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明城等間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該院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24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